

蚌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蚌卫科教〔2025〕3号

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蚌埠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委、委属各单位、驻蚌医疗机构及有关学术团体：

根据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等，经研究批准公布 2025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21 项（见附件 1，详情可登录“安徽省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查询）。请将有关信息及时通知所辖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单位，按要求做好项目执行和管理工作。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规范项目举办。各举办单位要根据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蚌埠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流程》（附件 2）等规定，严格按照申报计划执行，原则上不得调整，确因特殊情况调整的须提前 10 天书面上报市继教办报备。师资调整 2 名以内，应保证不低于原师资水平；举办时间调整与计划相差 1 个月以上的须提前报备。不得采取将市级项目同国家、省级项目共同举办的方式变相缩减举办时间。

二、加强过程管理。严格考勤和考试（考核）制度，确

保学习时间和效果，项目须每半天签到一次，严禁代签代考、压缩学习时间、扩增培训刷卡人数等，不得违规收费和违规授分。项目举办后 7 天内要在 CME 系统填写提交项目执行情况并上报办班书面资料，未按期上报则不再审核授予学分。

三、落实监管责任。各级继教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继续教育活动的检查指导、监督评价，市继教办将按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现场督导要求，加强对全市举办的各级各类继教项目的现场督导检查。对不按规定执行的项目，将视情节轻重按照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》进行核减学分、缩减单位项目名额、暂停申报资格等处理。

四、规范自管项目申报。单位自管项目与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开展的“学习提升专项行动”相结合，丰富内容，提高质量，突出职业道德、专业知识、专业技能学习培训。为保证学习培训效果，各单位要有计划安排全年自管项目申报，以院级学习为主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每月申办 3-4 项。每季度提前 10 天向市继教办上报学习培训计划，不得在年底突击培训获得学分。培训举办前 7 天提交举办通知和课件(电子版)，经审核后开展。每次学习授予 0.5 学分，学员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，通过学习刷卡获得学分，每次刷卡人数不超过 150 人。学习活动每季度审核 1 次，季度结束后 10 天内报送材料，完成审核。须报送材料（装订成册）：①举办通知（包含时间、地点、授课老师、授课内容）；②授课课件；③学员签到册；④现场照片 2 张。

五、根据国家、省继续医学教育政策，自 2025 年开始，

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再划分 I、II 类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蚌埠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
2. 蚌埠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办理流程

蚌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5 年 3 月 24 日

